高州市气象局2022年行政许可年度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高州市气象局2022年行政许可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已拆分为6个子项）。(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2、未进驻省政务服务网的事项：无。

3、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10宗，办结10宗，未受理0宗，未按时办结事项0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受理申请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内进行受理申请和审批，没有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的行为。

2.对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规范审查情况：我局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规范进行审批。

3.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情况：我局本着便民、为民的服务宗旨，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推行多项便民利民措施，如：“一站式”网上服务、电话预约、开通绿色通道等，压减办理材料，缩短办理时限。

4、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无

（三）公开公示情况

1.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行政服务中心现场公开；审批结果均在网上公示。

2.公开渠道（如网上办事大厅、办事大厅等）完善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等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3.有关公开公示信息的明确、细化程度和更新情况：我局行政许可受理范围、设立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收费、办理流程、办理地址电话、办公时间、交通指引、状态查询以及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信息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公开，并实时更新。

4.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的情况：我局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审批进展和结果。将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全部通过双公示系统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茂名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在登记注册大厅办事窗口公开栏设置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办事效能。

2.深入开展效能监察，加强检查督办，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加强包括行政审批在内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制约与监督；

3.通过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监督管理，以业务完成情况作为监察标准，采取网络督察、现场督察、回访督察的方式对行政许可行为进行实时或办结监督。2022年我局监察部门对名称预先核准、审批等具体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察，没有发现存在行政过错的行为。全年未收到涉及行政许可行为的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按照实际情况，通过实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及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梳理、更新、完善在高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发布的行政审批事项，成效明显。我局原有3项行政审批事项，经整理拆分后，做到更加精细化，现共保留8项行政审批事项，通过对行政审批实施的有效监督管理，促使我局办事效率提高，便民利民效果明显，我局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公开接受群众的举报、投诉和监督，2022年我局无发现一例违法行政审批行为，各项行政审批基本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公开化、便民化、高效化、精细化，受到办事群众和企业的一致好评，我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始终保持了窗口服务“零投诉”、工作人员“零举报”、办理事项“零超期”的佳绩。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2年，虽然我局的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面对的问题逐渐复杂，在办理业务中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增多。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创新工作举措，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提高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强化为企业、为群众服务的思想和态度。

（二）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各项管理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推行政务公开，严格审批流程，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办理时限承诺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

（三）积极配合政府的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举措，加快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审批效率。

 广东省高州市气象局

2023年1月13日